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一次委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
- 本公司於114年12月委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稱「外部專家」）執行三年一次之「外部評估」，評估委員三位教授（博士）：陳勝源、王泰昌、林美珍，並已於115年1月15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外部專家、評估委員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未曾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其專業能力及經驗亦符合外部績效評估之要求。
- 前揭外部評估結果與建議，如下表列，提報本會期董事會。

一、評估期間：	112/01/01 至 114/11/07		
二、評估構面： (七大構面 共40題)	(一)、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題	(五)、內部控制 7 題	(六)、永續發展 9 題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題	(七)、價值創造 5 題		
(四)、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 題			
三、評估方式：	<p>「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共分二個階段：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p> <p>【書面審查】：</p> <p>「董事會績效評估表」以七大構面為基礎，分項設計共四十項指標之基準評估問卷，並要求本公司提供最近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各問項得分情形表（第11屆-113年度）。用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治理效能，依本公司之回覆進行書面審查，彙整出需要釐清、確認、擬詳加瞭解的題項。</p> <p>【實地訪評】：</p> <p>訪評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共五位，訪評委員訪談之面向，係以書面審核之四十項指標為基準，透過訪談確核資料。</p>		
四、結論與建議：	<p>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已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所提出的相關規範。</p> <p>【公司董事會治理的具體優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多元專業領域，符合公司永續發展所需，且有重要策略合作對象擔任董事成員，有助公司創新研發與永續經營。2. 董事成員於會議中積極投入並提供專業意見，針對重大議案用心討論，落實督導職能，確保公司決策嚴謹性。3. 董事會除執行每年度內部自評外，並落實每三年委任外部機構評估；本次為第二度外部評核，展現董事會致力於自我精進與提升治理效能。4. 公司由總經理室擔任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致力於推動綠色營運與淨零轉型策略，永續發展成效逐漸呈現。5.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相當資深且歷練豐富，適時主動提出對公司經營運作有效建議，有助管理效能之提升。6. 公司治理主管勇於任事，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認真檢討分析，主動提出精進作為，積極爭取評鑑佳績。 <p>【於董事會治理方面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鑑於 ESG 議題對投資決策影響力與日俱增，建議公司將年度永續推動成果納入股東會報告事項，強化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2. 現行審計委員會與內、外部稽核之溝通機制順暢，且溝通情形相關資訊公開揭露，建議審計委員會分別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議增至每年兩次以上，以進一步深化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		